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076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釐清醫事人員支援制度意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8月25日全醫聯字第1000001631號函。
- 二、查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之立法目的，旨在確立醫事人員之身分及業務上之責任義務，強化其專業精神，藉以提高醫療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又醫療業務執行，與一般消費關係性質之行為不同；是以，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民眾就醫安全，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善盡必要之注意及責任，並依其設施、人員及專長能力，提供妥適之醫療照護，以保障病人權益。
- 三、據此，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於一處之規定，乃係政府基於照顧國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分布，所為之醫事人力及醫療資源管理之參考，並落實憲法第157條增進民族健康之意旨。
- 四、惟基於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或醫療資源之分享，醫事人員可向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申請至他醫事機構支援醫療業務，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權衡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



裝

業務執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如長期跨行政區提供醫療服務對於當地醫療資源是否造成影響等因素後，予以核准，即經核備程序完成，始可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提供醫療服務，其報備程序，可洽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或逕上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doh.gov.tw/cht2006/index\\_populace.aspx](http://www.doh.gov.tw/cht2006/index_populace.aspx)）便民服務項下、衛生資訊通報服務入口網項下查詢。

五、次查，所謂證書租照情形，應係證書擁有者並無執業之事實，卻將證書租予他人使用，該違法之行為與前揭支援報備意義不同，如經查獲，則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從重論處，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六、副本抄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請就藥事人員報備支援相關規範部分，請依權責妥處逕復。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2011/08/28  
交13.44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